

股票代碼:8480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3樓  
(兆豐證券大樓13樓會議室)

#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	11
四、盈餘分配表.....	2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3
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附錄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文)」(修訂前).....	73
附錄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11
附錄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30
附錄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36
附錄六、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42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 報酬率之影響.....	143
附錄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44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兆豐證券大樓 13 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第四案：本公司 107 年底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98,693,027 元，本公司擬依章程規定，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9,24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00,000 元，並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長依決議之金額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底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

說 明：對子公司 Winsun (Cambodia) Co., Ltd. 資金貸與額度：500 萬美金，實際動用金額 150 萬美金。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 明：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如(附件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及龔雙雄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98,693,027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15,698,973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3 元，共計新台幣 208,131,000 元。

二、謹檢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四)。

三、有關現金股利之發放日暨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實際作業時程另訂之。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因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配合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因應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因應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

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因應中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蒞臨參加本公司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並感謝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茲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員工全力投入及努力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744,175仟元，較前一年度1,500,010仟元成長16.28%，在營業利益方面，由前一年度的247,835仟元上升至284,515仟元，成長幅度為14.8%，在稅後純益方面，則由前一年度的253,853仟元成長17.66%至298,691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7.61元。整體而言，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受惠於主要市場越南、柬埔寨及緬甸等東協新興國家經濟快速發展所帶動之成長，雖受到主要原物料價格上漲，以及柬埔寨新廠初期試產成本較高等不利因素影響毛利率，稅後純益仍有成長近兩成之表現。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方面，一〇七年度來自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36,413仟元，主係整體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53,415仟元，主係柬埔寨建廠及購置設備所致；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2,273仟元，主係支付股利所致。

#### (二)獲利能力方面

資產報酬率：15.93%

股東權益報酬率：19.29%

純益率：17.13%

每股基本盈餘：7.61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可分為兩個面向，一是新產品開發，二是原產品升級。在新產品開發方面，配合成人復健褲及女性衛生棉新機台的引進，新型成人復健褲之立體護圍設計具有加倍保護及防止側漏之效果，較傳統的成人紙尿褲更舒適合身，並適用輕度失禁使用者於工作或運動時安心使用。新型女性衛生棉產品採用新設計及材料，研發升級超柔和快速吸收的材料組合，有效快速吸收及降低回滲，使用更為乾爽。在原產品升級方面，

新一代嬰兒拉拉褲及成人紙尿褲之開發，將針對市場不同的需求，推出各種更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透過嶄新之設計、先進之產品規格、配方及素材的嚴選，帶給消費者更好之使用者體驗，進一步提升市場產品占有率。

## 五、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深耕主力市場越南、擴大北越市場及柬埔寨之通路佈建及品牌建立，提高市占率。
2. 新產能順利開出以提升總產能，並依照產銷計畫發揮最大綜效。另新產品依照上市推動計畫，搶占市占率並進一步提升公司營收及獲利。
3. 積極開發外銷市場並關注其他潛力市場，以增加未來營運成長動能。
4. 尋求潛在併購或策略聯盟機會，以壯大公司競爭力及爭取進入新市場。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拓展越南內銷零售通路，並加強越南中北部之銷售布局。
2. 配合市場通路型態發展趨勢，加強對現代通路(超市及電商…等)之投資及布局。
3. 新產品上市之規劃及執行。
4. 加強品質控制及產品改良開發，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東南亞新興市場的快速發展，本公司近期仍將持續擴大越南及柬埔寨市場之通路拓展及加深品牌市佔率，並因應市場之需求，適時增加營運據點並擴充產能，以增加市場之掌握程度並提升市場佔有率，同時也將持續關注其他潛力市場之發展情況，進一步開發新市場以添加成長動能。長期發展方面，本公司將尋求國際市場之併購或策略聯盟機會，並加強研發更輕薄柔軟的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且透過建立全自動化之營運系統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增強本公司整體競爭力並增加開發新市場之機會。

##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

依據官方統計資料，本公司主要市場越南及柬埔寨預估GDP成長率2019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6.8%及7.1%，隨著經濟發展及人均所得的增加，越南及柬埔寨民生消費品零售市場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且本公司已於市場上建立堅實市場通路及良好品牌形象，對市場發展趨勢高

度掌握，因此，展望2019年，預期本公司主要市場之營收及獲利將朝正向穩定發展。

(二)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針對本公司集團內各公司所在之政府法令、經濟法規、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優劣及景氣循環等，對本公司可說是息息相關，但目前為止，對本公司集團內各公司並無重大變動或影響。另本公司已委請台灣理律法律事務所為相關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以因應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改變，日後仍朝致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而邁進。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秉持「Growing Together共同成長」之企業精神，在未來的日子裡，努力達成公司的各項營運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戴朝榮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及龔雙雄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余尚武



審計委員會委員：謝朝煌



審計委員會委員：陳明漢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公鑒：

**查核意見**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依信用條件交易之外銷收入最為攸關營運績效，是以其依信用條件交易之外銷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的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依信用條件交易之外銷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2.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產品別毛利變動情形。
3. 以 107 年度依信用條件交易之外銷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 郁 琇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美 金	%	新 台 幣	美 金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73,429	\$ 12,158	18	\$ 428,917	\$ 14,413	2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5,656	510	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	8,648	29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62,574	18,316	2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0	13	-	23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55,404	1,804	3	28,674	96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97	703	1	18,432	619	1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289,115	9,413	14	235,604	7,917	1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1,621	53	-	1,591	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	-	-	481,728	16,187	2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50,312	1,637	2	23,809	8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70,108	44,607	67	1,227,426	41,245	71
1540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0,147	1,307	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364,389	11,863	18	294,001	9,880	17
1821	無形資產	963	31	-	1,427	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623	151	-	5,166	1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7,341	4,471	7	76,490	2,570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	29,248	983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94,815	3,087	4	94,062	3,161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35,630	1,160	2	2,018	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7,908	22,070	33	502,412	16,883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48,016	\$ 66,677	100	\$ 1,729,838	\$ 58,12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28,171	\$ 7,429	11	\$ 111,922	\$ 3,761	7
2170	應付帳款	99,971	3,255	5	102,062	3,43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5,151	2,121	3	43,107	1,44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0,062	328	1	4,113	13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	4,085	1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17	162	-	1,256	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8,372	13,295	20	266,545	8,957	16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23	7	-	290	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98	91	-	2,754	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21	98	-	3,044	103	-
2XXX	負債總計	411,393	13,393	20	269,589	9,060	16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92,700	12,667	19	357,000	11,493	21
3200	資本公積	653,216	21,364	32	653,216	21,364	38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177	1,794	3	28,792	9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024	3,684	5	1,346	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5,697	16,190	25	531,919	16,638	31
3400	其他權益	(91,191)	(2,415)	(4)	(112,024)	(1,431)	(7)
3XXX	權益總計	1,636,623	53,284	80	1,460,249	49,068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48,016	\$ 66,677	100	\$ 1,729,838	\$ 58,128	100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0.715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29.76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董事長 Ewerlink Overseas Inc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泰昇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或美金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新 台 幣	美 金	%	新 台 幣	美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	\$ 1,744,175	\$ 57,852	100	\$ 1,500,010	\$ 49,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u>1,222,866</u>	<u>40,561</u>	<u>70</u>	<u>1,029,294</u>	<u>33,823</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521,309</u>	<u>17,291</u>	<u>30</u>	<u>470,716</u>	<u>15,468</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296	4,620	8	142,912	4,696	10
6200	管理費用	83,387	2,766	5	67,860	2,2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111</u>	<u>468</u>	<u>1</u>	<u>12,109</u>	<u>39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6,794</u>	<u>7,854</u>	<u>14</u>	<u>222,881</u>	<u>7,32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84,515</u>	<u>9,437</u>	<u>16</u>	<u>247,835</u>	<u>8,144</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48,520	1,609	3	31,865	1,0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5,403	179	-	13,463	44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2,596 )	( 86 )	-	( 646 )	( 2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327</u>	<u>1,702</u>	<u>3</u>	<u>44,682</u>	<u>1,46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35,842	11,139	19	292,517	9,61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37,151</u>	<u>1,232</u>	<u>2</u>	<u>38,664</u>	<u>1,270</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298,691</u>	<u>9,907</u>	<u>17</u>	<u>253,853</u>	<u>8,342</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2,273 )	( 74 )	-	-	-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50,522	-	3	( 113,629 )	-	( 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7,416 )	( 910 )	( 2 )	1,887	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	1,064	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u>20,833</u>	<u>( 984 )</u>	<u>1</u>	<u>( 110,678 )</u>	<u>97</u>	<u>( 7 )</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9,524</u>	<u>\$ 8,923</u>	<u>18</u>	<u>\$ 143,175</u>	<u>\$ 8,439</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98,691</u>	<u>\$ 9,907</u>	<u>17</u>	<u>\$ 253,853</u>	<u>\$ 8,342</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19,524</u>	<u>\$ 8,923</u>	<u>18</u>	<u>\$ 143,175</u>	<u>\$ 8,439</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61</u>	<u>\$ 0.25</u>		<u>\$ 6.50</u>	<u>\$ 0.21</u>	
9810	稀 釋	<u>\$ 7.52</u>	<u>\$ 0.25</u>		<u>\$ 6.42</u>	<u>\$ 0.21</u>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以民國 107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0.149 及 106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0.432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戴朝榮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Teisun Int'l  
Everlink Overseas Inc. (Incorporated in the U.S.A.)) 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其 他 項 目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留 留 盈 餘 (附註十六)	外幣兌換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308,830	178,233	522,404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30,883	178,233	522,404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B1	105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28,792	-	(28,792)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6	(1,346)	-	-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4,200)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3,853	-	-	-	-	-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增資基準日 106.1.13)	4,817	474,983	-	-	-	-	-	-	-	-	-	-	-	-	-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5,700	653,216	531,919	1,346	531,919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	-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5,700	653,216	531,919	1,346	531,919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B1	106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25,385	-	(25,385)	-	-	-	-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678	(110,678)	-	-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2,800)	-	-	-	-	-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570	35,700	-	-	(35,700)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298,691	-	-	-	-	-	-	-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9,270	653,216	515,697	1,346	515,697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1,346

註：本集團係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依規定以民國 107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0.149 及 106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0.432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係定以民國 107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歷史匯率。



會計主管：林耕平



經理人：戴朝榮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戴朝榮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股數(仟股)	\$ 9,987	資本公積金 6,368	法定盈餘公積 959	特別盈餘公積 45	未分配盈餘 16,4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30,883	\$	\$	\$	\$	\$	\$	\$	\$	\$ 31,260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59	-	( 959)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	( 45)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133)	-	-	-	( 7,13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8,342	-	-	-	8,342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	-	35	97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42	62	-	35	8,439
E1	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 106.1.13)	4,817	1,506	14,996	-	-	-	-	-	-	16,502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5,700	11,493	21,364	959	45	16,638	( 1,466)	-	35	49,06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	-	35	( 35)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5,700	11,493	21,364	959	45	16,638	( 1,466)	35	-	49,068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835	-	( 835)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39	( 3,639)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696)	-	-	-	( 4,696)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74)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570	1,174	-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9,907	-	-	-	9,907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10)	( 74)	-	( 98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07	( 910)	( 74)	-	8,92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1)	-	-	-	( 11)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9,270	12,667	21,364	1,724	3,684	16,190	( 2,376)	32	-	53,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戴朝榮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精平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35,842	\$ 11,139	\$ 292,517	\$ 9,61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458	1,940	48,750	1,602
A20200	攤銷費用	515	17	514	1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599	53	1,626	53
A20900	財務成本	2,596	86	646	21
A21200	利息收入	( 48,042)	( 1,593)	( 31,865)	( 1,047)
A21300	股利收入	( 478)	( 16)	-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	974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62)	( 12)	( 23)	-
A31150	應收帳款	( 25,325)	( 840)	( 1,674)	( 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4	29	( 61)	( 2)
A31200	存 貨	( 45,103)	( 1,496)	( 47,017)	( 1,545)
A31230	預付款項	( 25,295)	( 839)	( 11,321)	( 3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	2	( 122)	( 4)
A32150	應付帳款	( 5,276)	( 175)	18,655	6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09	667	11,625	382
A32200	負債準備	-	-	61	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11)	( 17)	( 4,260)	( 1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9,661	8,945	279,025	9,1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28)	( 81)	( 578)	( 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0,820)	( 1,022)	( 41,007)	( 1,3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413	7,842	237,440	7,8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791)	( 25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12)	( 632)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75	328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955)	( 2,453)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067)	( 1,827)	( 66,132)	( 2,1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 371,514)	( 12,2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2,923)	( 1,092)	( 1,582)	( 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7,229)	( 4,220)	( 51,278)	( 1,6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44,618	\$ 1,480	\$ 14,181	\$ 4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8	16	-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3,415)	( 8,400)	( 484,116)	( 15,9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587	3,668	114,455	3,76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	( 2)	1,096	3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42,800)	( 4,696)	( 214,200)	( 7,133)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	523,153	16,5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入	( 32,273)	( 1,030)	424,504	13,1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213)	( 667)	( 49,223)	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55,488)	( 2,255)	128,605	5,1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917	14,413	300,312	9,3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429	\$ 12,158	\$ 428,917	\$ 14,413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以民國 107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0.149 及 106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0.432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戴朝榮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泰昇國際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西元 2018 年度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金 額
西元 2018 年度稅後淨利	\$ 298,693,02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349,699)
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17,355,645
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515,698,973
減：10%法定盈餘公積	(29,869,303)
加：依法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20,830,923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5.3)	(208,131,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298,529,593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現金)	\$9,240,000
2.配發董事酬勞 (現金)	\$ 800,000



董事長 戴朝榮  
(EVERLINK OVERSEAS INC. 代表人)



總經理：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p>2.6 <u>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u></p> <p>(a) 本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p> <p>(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優先認股權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股份予員工之情形。</p> <p>(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p> <p>(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p> <p>(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p>	<p>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p> <p>(a) 本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p> <p>(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優先認股權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股份予員工之情形。</p> <p>(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p> <p>(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p> <p>(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u>或</u></p> <p>(f)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p>	<p>修訂本條文以澄清在本條所列之發行新股情形下，員工並無優先認股權。</p>



<p>股下之義務；</p> <p>(f) <u>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6 條或第 17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u></p> <p>(g) <u>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u></p>		
<p>14.3 <u>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每季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放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相關季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4 條至第 14.6 條及第 14.10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每季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7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u></p>	<p>(新增條文)</p>	<p>因應公司需求，新增本條文加入發放期中股利相關規定。</p>
<p>14.4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p>	<p>14.3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p>	<p>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p>
<p>14.5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14.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p>	<p>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p>

<p>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p>	<p>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p>	
<p><b>14.6</b>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數額；(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b>法定盈餘公積</b>」）（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 (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p>	<p><b>14.5</b>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數額；(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b>法定盈餘公積</b>」）（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 (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p>	<p>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p>

<p>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p>		
<p><u>14.7 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期中股利，惟如所發放之期中股利將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的方式分派時，除應經董事會決議外，並應經股東會以重慶決議通過之。</u></p>	<p>(新增條文)</p>	<p>因應公司需求，新增本條文加入發放期中股利相關規定。</p>
<p><u>14.8 為分派期中股利，有關相關季度的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u></p>	<p>(新增條文)</p>	<p>因應公司需求，新增本條文加入發放期中股利相關規定。</p>
<p><u>14.9 本公司分派期中股利時，應(a)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b)彌補虧損，及(c)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司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u></p>	<p>(新增條文)</p>	<p>因應公司需求，新增本條文加入發放期中股利相關規定。</p>
<p><u>14.10 事會應擇定基準日以</u></p>	<p><u>14.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以決定</u></p>	<p>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p>

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4.11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
14.12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14.8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
19.7 <u>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過半數的股份。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股東名冊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之首日定之。</u>	(新增條文)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19.8 <u>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u>	(新增條文)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20.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選舉或解任董事；	20.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選舉或解任董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減資；

(d) 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e)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i)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e)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f)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p>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20.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p>	<p>20.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20.9 <u>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u></p>	<p>（新增條文）</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p>
<p>23.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p>	<p>23.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p>

<p>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u>董事會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議案：</u>(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u>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u>(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u></p>	<p>正本條。</p>
<p>36.1 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時或股東會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36.1 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時或股東會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p>

<p>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p> <p>(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p> <p>(b) 董事死亡；</p> <p>(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p> <p>(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p> <p>(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p> <p>(i) 受破產之宣告，或<u>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u>，尚未復權者；</p> <p>(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p> <p>(iii) <u>受輔助宣告</u>（依<u>中華民國民法</u>定義）或相似之宣</p>	<p>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p> <p>(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p> <p>(b) 董事死亡；</p> <p>(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p> <p>(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p> <p>(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p> <p>(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p> <p>(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p>(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u>宣告</u>，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p> <p>(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	--	---



<p><u>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u></p> <p>(iv) <u>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u></p> <p>(v) <u>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vi) <u>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u></p>	<p>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p>	
---	--------------------	--

<p>(A) 尚未執行、(B) 尚未執行完畢、(C) 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D) 赦免後未逾二年；或</p> <p>(vi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p>		
<p>37.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若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p>	<p>37.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37.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當選失其效</p>	<p>37.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力。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六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依據開曼新修正公司法修正本條。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控制」及「從屬」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規則</u> 認定之。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  (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p>院；或</p> <p>(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b>59 公開收購</b></p> <p>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u>任何與公司股份之公開收購有關之公告，均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u></p>	<p><b>59 公開收購</b></p> <p>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u>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15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u></p> <p><u>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u></p>	<p>因應公司需求修正本條文。</p>

	<p><u>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u></p> <p><u>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u></p> <p><u>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u></p>	
<p><b>67 股東保護機制</b></p> <p><u>如本公司有意進行下列任一交易：</u></p> <p>(a) <u>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後消滅）；</u></p> <p>(b) <u>出售、讓與或轉讓本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u></p> <p>(c) <u>股份轉換；或</u></p> <p>(d) <u>分割，</u></p> <p><u>而導致本公司終止上市櫃，且於下列公司的股份非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i) 上述(a)情況下的存續公司、(ii) 上述(b)情況下的受讓公司、(iii) 上述(c)情況下其股份已被劃撥作為交換本公司股份的他公司，及(iv) 上述(d)情況下的既存或新設之公司，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該等交易應經本</u></p>	<p>(新增條文)</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p>

<p><u>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u></p>		
<p><b>68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b></p> <p>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p>	<p><b>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b></p> <p>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p>	<p>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p>
<p><b>69 社會責任</b></p> <p><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u></p>	<p>(新增條文)</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p>第三條、用詞定義</p> <p>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如下：</p>	<p>第三條、用詞定義</p> <p>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如下：</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



<p>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u>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	---	--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四條、評估與作業程序</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會部門或總經理指定人員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辦理相關作業程序。</li> <li>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li> </ol>	<p>第四條、評估與作業程序</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會部門或總經理指定人員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辦理相關作業程序。</li> <li>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li> </ol>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有價證券投資核決權限：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3) 債券型/貨幣型基金、票債券附買回交易等短期資金運用，買賣金額新台幣叁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有價證券投資核決權限：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3) 債券型/貨幣型基金、票債券附買回交易等短期資金運用，買賣金額新台幣叁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

額達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或總經理指定人員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八條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及辦理相關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財會部門或總經理指定人員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按

額達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或總經理指定人員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八條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及辦理相關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財會部門或總經理指定人員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按

本處理程序第九條之規定辦理相關評估程序及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參酌專業估價與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

本處理程序第九條之規定辦理相關評估程序及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參酌專業估價與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

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技術能力與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及股市、匯

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技術能力與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

<p>市、利率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八) 本條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商品及股市、匯市、利率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八) 本條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p>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p> <p>(一)評估與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項、第六項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關係人之認定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定義，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p>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p> <p>(一)評估與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項、第六項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p> <p>關係人之認定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定義，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前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

事，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

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1)、(2)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款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1)、(2)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款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

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規定辦理。

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p>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五)已依本條(一)至(四)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五)已依本條(一)至(四)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li> <li>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li> </ol>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p>	<p>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li> <li>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li> </ol>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p>第九條、其他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其他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u>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u>，除應依各前條款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u>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p>	<p>依準 則規 範修 訂</p>
<p>第十二條、其他說明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p>	<p>第十二條、其他說明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p>	<p>依準 則規 範修 訂</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u>第十三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u></p> <p><u>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刪除條文)</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p><u>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u></p> <p>(一)本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p>	<p><u>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u></p> <p>(一)本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u>以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p><u>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三)本公司未來若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本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u>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	------	----



<p>第八條、資訊公開</p> <p>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li> </ol>	<p>第八條、資訊公開</p> <p>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li> <li>4.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li> </ol>	<p>依準 則規 範修 訂</p>
--	---	-------------------------------

<p>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述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述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條、其他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p>	<p>第九條、其他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p>	<p>依準 則規 範修 訂</p>

<p>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          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          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          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          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          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          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          計畫，將相關改善計          畫送各監察人，並依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          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          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          一之子公司，除應依第          六條規定確實辦理審          查評估工作外，本公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          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          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          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          數為之。</p>	<p>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          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          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          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          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          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          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          超限時，應訂定改善          計畫，將相關改善計          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          依計畫時程完成改          善。</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          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          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          一之子公司，除應依第          六條規定確實辦理審          查評估工作外，本公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          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          計委員會</u>。子公司股票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          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          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          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          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          計數為之。</p>	
<p>第十二條、其他說明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子</p>	<p>第十二條、其他說明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子</p>	<p>依準          則規          範修</p>

<p>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訂
<p><u>第十三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u></p> <p><u>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刪除條文)	依準則規範修訂
<p><u>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u></p> <p>(一)本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p>	<p><u>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u></p> <p>(一)本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u>以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p>	依準則規範修訂

<p>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三)本公司未來若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本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

## 【附錄一】

#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制定日期：2016年01月08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



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

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中譯文)

**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2017年6月7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17 年 6 月 7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或董事會日後決議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本公司有權從事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4.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縱有前述規定，本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規定（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Law)（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力。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成 1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00 元。本公司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或本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本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開曼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

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17 年 6 月 7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目錄

<p><b>表格 A</b> <b>釋義</b></p> <p>1. 定義</p> <p><b>股份</b></p> <p>2. 發行股份之權力</p> <p>3. 贖回及買回股份</p> <p>4. 股份所附權利</p> <p>5. 股票</p> <p>6. 特別股</p> <p><b>股份登記</b></p> <p>7. 股東名冊</p> <p>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p> <p>9. 記名股份轉讓</p> <p>10. 記名股份移轉</p> <p><b>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b></p> <p>11. 變更資本</p> <p>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p> <p>13. 股份權利之變更</p> <p><b>股利及撥充資本</b></p> <p>14. 股息</p> <p>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p> <p>16. 付款方式</p> <p>17. 撥充資本</p> <p><b>股東會</b></p> <p>18. 股東常會</p> <p>19. 股東臨時會</p> <p>20. 通知</p> <p>21. 寄發通知</p> <p>22. 股東會延期</p> <p>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p> <p>24. 會議主席</p> <p>25. 股東表決</p> <p>26. 代理</p> <p>27. 委託書徵求</p> <p>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p> <p>29. 無表決權股份</p> <p>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p>	<p>31. 法人股東之代表</p> <p>32. 股東會延會</p> <p>33. 董事出席股東會</p> <p><b>董事及經理人</b></p> <p>34. 董事人數及任期</p> <p>35. 董事選舉</p> <p>36. 董事解職</p> <p>37. 董事職位之解任</p> <p>38. 董事報酬</p> <p>39. 董事選舉瑕疵</p> <p>40. 董事管理業務</p> <p>41. 董事會之職權</p> <p>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p> <p>43. 經理人</p> <p>44. 指派經理人</p> <p>45. 經理人職責</p> <p>46. 經理人報酬</p> <p>47. 利益衝突</p> <p>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p> <p><b>董事會</b></p> <p>49. 董事會</p> <p>50. 董事會通知</p> <p>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p> <p>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p> <p>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p> <p>54. 董事會主席</p> <p>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p> <p><b>公司記錄</b></p> <p>56. 議事錄</p> <p>57. 抵押擔保登記簿</p> <p>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p> <p><b>公開收購及帳簿</b></p> <p>59. 公開收購</p> <p>60. 會計帳簿</p> <p>61. 會計年度結束</p>	<p><b>審計委員會</b></p> <p>62. 審計委員會人數</p> <p>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p> <p><b>自願解散和清算</b></p> <p>64. 自願解散和清算</p> <p><b>變更章程</b></p> <p>65. 變更章程</p> <p><b>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b></p> <p>66. 選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p> <p><b>其他</b></p> <p>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p>
--	---	--

**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17 年 6 月 7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公司法（定義如后）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 <b>適用法律</b> ”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 <b>公開發行公司規則</b> ”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 <b>本章程</b> ”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 <b>審計委員會</b> ”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b>董事會</b> ”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 <b>資本公積</b> ”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 <b>董事長</b> ”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 <b>本公司</b> ”	指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b>薪資報酬委員會</b> ”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

	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指任一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他人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b>“股東”</b>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b>“章程大綱”</b>	指本公司章程大綱。
<b>“合併”</b>	指下列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li> <li>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li> </ul>
<b>“月”</b>	指日曆月。
<b>“通知”</b>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b>“經理人”</b>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b>“普通決議”</b>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出席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書他人出席）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迴避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b>“特別股”</b>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b>“私募”</b>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b>“董事及經理人名冊”</b>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b>“股東名冊”</b>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b>“註冊處所”</b>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b>“限制型股票”</b>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b>“中華民國”</b>	指臺灣，中華民國。
<b>“印章”</b>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之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迴避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 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 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迴避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文字(i)“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f)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 股份

###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於不違反或抵觸本章程第 6.1 條之前提下，得依股東普通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本公司向櫃買中心申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經核准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本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本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2.5 於不違反或牴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制訂之規則。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本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優先認股權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股份予員工之情形。
- (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2.7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9 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2.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2.11 本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本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3.5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買回股份，並立即辦理銷除者，該等買回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買回股份之銷除應按銷除當日各股東之持股比例為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會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得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款，包含現金或其他財產；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本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本公司股份時，為完成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決議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亦同。

3.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本公司之權限。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因放棄而由本公司取得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本公司，亦不得就本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3.15 本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本公司視同股東，且本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且
- (b) 於本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3.16 本公司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千分之五（0.5%）。本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3.17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註銷或轉讓）庫藏股。

####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本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 (c) 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 5 股票

5.1 本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本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

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5.4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本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5.5 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應於依適用之上市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予認股人，並於交付前公告之。

## 6 特別股

6.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相應修訂本章程之規定。

6.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本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 股份登記

### 7 股東名冊

(a)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b) 若本公司有未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本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本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本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10.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

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3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 11 變更資本

11.1 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以發行新股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c) 為轉換股份票面額之目的，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本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或
- (e)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2 為達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c)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d)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e)依開曼公司法為合併。

12.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惟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之公司債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使公司債持有人有權取得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a)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b)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c)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d)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e)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a)如本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b)如本公司係因本章程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算，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

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股息及撥充資本

### 14 股息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14.3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14.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

14.5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數額；(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14.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4.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8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本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 **16 付款方式**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第 12.3(a) 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 **股東會**

### **18 股東常會**

18.1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櫃買中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 **19 股東臨時會**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19.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櫃買中心核准。

## **20 通知**

20.1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20.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0.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20.4除本章程第 23.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本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20.5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0.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e)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f)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 (g)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20.8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

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 21 寄發通知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以信件或快遞服務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之該股東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依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本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3.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2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23.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3.5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23.6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23.7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 24會議主席

24.1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24.2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任。

## 25股東表決

25.1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25.2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25.3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本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25.4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

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之投票指示，本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 26 代理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親自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本公司之股東。

26.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

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8.2 於本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29 無表決權股份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9.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舉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未超過五日者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 34.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為二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本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34.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4.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 34.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 34.5 獨立董事之提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但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之提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但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5 董事選舉

- 35.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本章程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35.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a)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b)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c)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d)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35.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5.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

35.5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本章程規定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36 董事解任**

36.1 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時或股東會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36.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 (f) 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37.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當選失其效力。

### **38 董事報酬**

38.1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

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本公司利益。

### **39 董事選舉瑕疵**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董事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所有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 **40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本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 **41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本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本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本公司經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本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本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



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 **42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 **43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 **44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 **45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 **46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 **47利益衝突**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本公司行事、被本公司僱用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8.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本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本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48.2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

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48.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 董事會

### 49 董事會

49.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49.2 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於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49.3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並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如未就議案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反對該議案。

49.4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任何董事會。代理人構成出席人數之計算，且為一切目的，代理人之表決應視為該委託董事之表決。

49.5 委託代理人之方式應以董事認可之書面為之，且得於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撤銷委託。該委託或撤銷委託之通知方式亦同。

49.6 代理人應以董事為限，且只得代理一位董事出席董事會。

### 50 董事會通知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50.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以較短之召集通知召集。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本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 **公司紀錄**

####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8.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 **公開收購及帳簿**

### **59 公開收購**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15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 **60 會計帳簿**

60.1 董事會就所有本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本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本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c)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 **審計委員會**

### **62 審計委員會人數**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前設立審計委員會。

###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k) 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63.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自願解散和清算

###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1 本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4.2 如本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 變更章程

###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 66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 其他

###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 【附錄三】

#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2014年12月31日

修定日期：2017年6月7日

### 第一條、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為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

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評估與作業程序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會部門或總經理指定人員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有價證券投資核決權限：

-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 (3) 債券型/貨幣型基金、票債券附買回交易等短期資金運用，買賣金額新台幣叁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或總經理指定人員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八條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及辦理相關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

(四)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財會部門或總經理指定人員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按本處理程序第九條之規定辦理相關評估程序及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參酌專業估價與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技術能力與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及股市、匯市、利率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八)本條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
  2. 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3. 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一)評估與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項、第六項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關係人之認定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定義，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前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1)、(2)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款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規定辦理。

## 第八條、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一)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定義，如需從事其他商品或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3. 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擬訂交易策略、執行交易指令及可能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確認與交割人員：由非交易人員之財務部門成員分別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確認與資金調度，及後續交割事宜。
- (3)會計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4.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 (1)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或負債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B. 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交易人員得依公司業務需求擬定交易策略並提出分析報告，內容載明市場趨勢、風險分析、建議操作方式與條件，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a.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b.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 B. 非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四十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

個別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且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上限，一但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3)授權額度：

A. 避險性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交易人員需經由總經理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可，於累計成交部位以不超過現有應避險部位進行交易。

B. 非避險性交易：

為降低風險，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壹仟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經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美金壹仟萬元以上應經總經理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5. 績效評估要領

(1)財務單位應依據市價之變動，定期評估各部位之盈虧，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如為避險性交易，應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3)如為非避險性交易，應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2.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或由法務室或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協助審查，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除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8.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9.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兩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彙總當週或當月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送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2. 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第九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

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相關規定辦理。

(五)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除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及前項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1.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

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五)已依本條(一)至(四)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一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執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並應於每月12日前將上月份及截至上月底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述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必要時並應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並列入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另，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前述監察人之職責，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三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三)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七條第五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十三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六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四條、訂定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通過；並經股東會修訂。

## 【附錄四】

#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2014年12月31日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一) 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三)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評估貸與金額與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 承辦單位應依第六條規定進行審查程序，並注意是否符合前述評估標準。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遇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如遇情形特殊者，經貸與公司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 (二)貸與資金採按日計息方式，以每日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為日息金額。其年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借款者應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

#####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財務部門應根據借款人提供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如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 (三) 審查評估工作

1. 本公司除依第二項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外，應同時評估該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財務部經辦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審慎評估後，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財務部門徵信及評估後認為不宜，或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五) 簽約及擔保品權利之設定

1. 由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貸款契約，明確表示借貸雙方之權利義務。借款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於契約上簽章，並由本公司承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2. 如需提供擔保品者，應要求借款人辦妥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3.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

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4.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由該公司簽發面額為貸款總額、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予本公司，俟貸款清償後該本票即交還借款人。

####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依第一至三項之規定獲核准，並完成前項程序之全部手續後，即可撥款；付款支票需加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或以匯款方式直接匯入指定之該公司帳戶。

#### (七)紀錄與保管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之經辦人員對本身經手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封面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送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後即行密封，雙方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若擔保品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情事，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補足。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以決定是否同意將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如有申請展延之需要，得申請展延續約一次，惟應於貸款案到期前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五)借款人如逾期未能償還本息者，本公司經辦人員應及時通報管理階層採取催債措施，並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必要時應商請法律顧問研究因應辦法或委託

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 第八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其他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之懲處，包括口頭訓誡、書面警告，並應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必要時由直屬或單位主管參照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準用相關罰則等，並列入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整職務。

#### 第十二條、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三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

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未來若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本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附錄五】

#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2014年12月31日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背書保證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一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應以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五)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單次背書保證金額於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

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與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承諾擔保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
-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必要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利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辦理徵信工作，並經詳加審查評估後，將前項相關資料及審查結果彙整，依第五條規定辦理核決。  
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得免予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 (三)前述審查評估項目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政府機關登記之公司印章。
- (二)前項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該專責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述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九條、其他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

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第六條規定確實辦理審查評估工作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之懲處，包括口頭訓誡、書面警告，並應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必要時由直屬或單位主管參照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準用相關罰則等，並列入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整職務。

#### 第十二條、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三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

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未來若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本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附錄六】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30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Everlink Overseas Inc.	107年6月29日	2	15,370,000	43.053%	16,907,000	43.053%
董事	KT Look Int'l Inc.	107年6月29日	2	7,763,000	21.745%	8,539,300	21.745%
董事	王心五	107年6月29日	2	25,000	0.07%	27,500	0.07%
董事	李瑞豪	107年6月29日	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余尚武	107年6月29日	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謝朝煌	107年6月29日	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明漢	107年6月29日	2	3,000	0.08%	3,300	0.08%
全體董事合計				23,161,000	64.877%	25,477,100	64.877%

註：

- 一、本公司108年4月30日實收資本額為392,700,000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39,270,000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上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附錄七】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本

公司因無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附錄八】

###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7 年盈餘分配表經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如下，前述將俟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辦理。

一、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1)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240,000 元。

(2)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3)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800,000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三、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原每股盈餘：7.61 元。

(2)設算每股盈餘：7.61 元。